

廈→厦, 厨→厨, 羨→羨, 等等。但这些措施没有贯彻到底, 如“庞”字仍以“广”为部件。所以, 对多余的“点”的省简是有过先例的。这也可看作对现行汉字多余“点”进一步省简的依据。

#### 四、“点”在实际书写中的状况

简化“点”的工作, 还可在实际书写中找到依据。较普遍的情况是: 连“点”成线, 以线代“点”。例如: 把“彳”写作“丨”, “彳”写作“丨”, “𠂇”(作上部件)写成“𠂇”, “𠂇”(作为下部件)写为“一”。凡此种种。人们约定俗成地用线把“点”包容进去了, 从而使“点”在实际书写时得到了简化。在简体字里, 也能发现这种以线代点的方法。如: “黑”→“黑”, “焉”→“焉”。这种不影响书面交际的简化, 虽没把“点”的痕迹抹去, 但人们至少认为一“点”、一“点”地书写是多余的。我们何不对此加以肯定和推广, 使这种以线代“点”合法化呢? 例如: 黑→黑, 嚙→嚙, 杰→杰, 点→点, 冻→冻, 河→河, 如此等等。

#### 五、由“点”的省简说开去

以上分析和设想, 仅限于现行汉字中多余“点”的省简。如果以“点”带面, 扩大到省简其他笔画乃至部件, 也有思考的余地。例如: “蒙”、“滕”、“微”、“微”、“徽”、“德”、“壑”、“睿”等字, 是否可省去字中的一短横; “颐”字左边部件“臣”是否可省去一短竖, 与“臣”归并; “鬼”字及以“鬼”为构字部件的字中, 是否可省去“厶”? 等等, 都可加以考虑。

总而言之, 简化和整理汉字, 还有许多工作可做。那种因循守旧, 一“点”也改不得的态度是不可取的。只要大家都来关心现行汉字的今天和将来, 只要尊重科学, 考虑周到, 以“点”带面, 积少成多, 我们就一定能使现行汉字不断向科学、合理的方向发展。

### 《宋史》考异一则

《宋史》卷373《洪皓传》记载: 洪皓“…至南雄州卒, 年六十八, 死后一日, 桧(指秦桧)亦死, 帝闻皓卒, 嗟惜之, 复敏文阁直学士, 赠四官……”这里说秦桧死於洪皓后一日。但在《洪皓传》后所附其子《洪适传》记载为: 洪皓, “谪英州, 适复论罢, 往来岭南省侍者九载, 桧(指秦桧)死皓还, 道卒服阙, 起知荆门军。”说秦桧死於洪皓之前。

洪皓与秦桧到底谁先死? 《宋史》中《洪皓传》与所附《洪适传》孰是孰非?

查《盘州文集》卷74《洪皓(先君)行状》所載为: 洪皓“……始复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观居袁州未踰领, 疾革, 以(绍兴)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薨于南雄, 后一日(秦, 桧亡讣至, 辅臣入奏, 上嗟惜

久之……”

另外,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169记载: 绍兴二十五年“冬十月……乙未……是日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观洪皓卒于南雄州, 年六十八, ……丙申……夜(秦)桧薨, 年六十六”。

据陈垣《廿二史劄记》, 绍兴二十五年冬十月之乙未日, 正是二十日, 可证《洪皓(先君)行状》不误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所记秦桧卒于丙申日, 为乙未后一日, 与《洪皓(先君)行状》亦相一致。

由此可知, 洪皓实先於秦桧一日而卒。《宋史》中应以《洪适传》则为误记。

曾维华